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作寰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福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12%。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胡作寰	1,000,000	0.2623%	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福胜	1,000,000	0.2623%	董事、副总经理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增持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23%）的股东胡作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58%）；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23%）的股东黄福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58%）；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三、股东相关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胡作寰先生、黄福胜先生承诺在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胡作寰先生、黄福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胡作寰先生、黄福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在减持股份期间，胡作寰先生、黄福胜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胡作寰先生、黄福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